

您不可不知，一般爆竹煙火燃放時間及地點是有限制的喔！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)

在臺灣的傳統節慶、廟會活動中，燃放爆竹煙火是極為常見的慶祝方式，可是燃放爆竹煙火產生的噪音常常影響附近居民安寧，到底爆竹煙火燃放時間及地點要注意哪些事項呢？

首先，我們要先了解爆竹煙火有分成「專業爆竹煙火」及「一般爆竹煙火」2大類，專業爆竹煙火必須由符合資格的專業人員燃放，且要事前申請；而一般民眾可以在市面上購買燃放的是一般爆竹煙火，例如仙女棒、沖天炮這類產品。

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必須選擇空曠安全的處所，並遵守產品使用說明以確保安全。依據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不得在容易造成危險的地方燃放，例如石油煉製工廠、加油站、加氣站、漁船加油站、儲油設備的油槽區、彈藥庫、火藥庫、可燃性氣體儲槽、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、儲存及處理場所、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等。

此外，還必須遵守各地方政府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17條規定授權制(訂)定的爆竹煙火燃放自治法規。舉例來說，如果民眾在新北市燃放一般爆竹煙火，

就必須要遵守「新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」的規定，像是該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、養護中心、漁港、碼頭、捷運、高（臺）鐵車站及其路權範圍等不得燃放爆竹煙火。」而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般爆竹煙火之升空類及飛行類，不得於每日下午 10 時至次日上午 6 時燃放。」因此，如果在新北市轄區內有違反上開規定的行為，可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哦！

雖然節慶活動放鞭炮早已司空見慣，但大量、長時間燃放爆竹煙火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，對精神和身體健康都會造成傷害，最好減少燃放，可以用鼓掌聲或爆竹煙火電子音效替代鞭炮聲，或辦理其他藝文活動取代；如果實在有燃放需求，以象徵性少量燃放為宜，共同為維護環境品質盡一分心力！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